

太原铁路机械学校文件

太机校学〔2023〕97号

关于印发《太原铁路机械学校 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校区：

为加强学生管理工作，全面推进三全育人、五育并举，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将《太原铁路机械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办法遵照执行。

太原铁路机械学校
2023年11月22日



太原铁路机械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校风、学风建设，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规程》《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

第二章 纪律处分种类和应用

第三条 对违反学校纪律的学生，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1. 警告
2. 严重警告
3. 记过
4. 留校察看
5. 开除学籍

第四条 学生不得从事任何非法活动，有下列情况之一，教育无效者，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2. 未经批准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经劝阻制止无效者；煽动闹事，扰乱、破坏、影响社会秩序或学校教育教学、生活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他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者；

3. 张贴、投递、散发反动字报和传单者；

4. 组织、参加非法组织，从事非法活动，出版非法刊物者；

5. 破坏民族团结，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在学校内进行邪教或宗教活动者；

6. 登陆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者；利用电脑、网络或其他通讯工具进行非法活动，影响恶劣，危害严重者。

第五条 严禁制作观看、传播、复制淫秽刊物、音像以及参与封建迷信活动。

1. 凡参与者，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 为首者或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 提供场所或用具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故意损坏公物、他人财物者，除照价赔偿，并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1. 损坏价值在 100 元至 500 元者，给予警告处分；

2. 损坏价值在 500 元至 900 元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损坏价值在 900 元至 1000 元者，给予记过处分

4. 损坏价值在 1000 元以上者，给予记过直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恶劣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危害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对策划、参与打架或为打架提供凶器、作伪证者的处分。

1. 肇事、打架者

(1) 以语言挑逗或用各种方式触及他人，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结果者，给予警告处分；

(2) 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致他人轻伤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4) 致他人重伤或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先动手打人或打架为首者，参与三次打架及以上，不论情节轻重，一律开除学籍处分；

(6) 持械打人者，视其后果程度，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7) 招引校外人员进校殴打同学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 策划、参与者

(1) 策划煽动他人打架并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以“劝架”为由偏袒一方，促使殴打事态发展，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

处分；

(3) 策划组织打群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参与打群架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3. 伪证、提供凶器者

(1) 目击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使调查造成困难，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提供凶器未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打架后，以“私了”为名勒索财物者，给予记过处分；

5. 打人致伤者，除按上述规定给予处分外，还要承担受害者的医疗等费用。

第八条 对参与赌博者的处分。

1. 明确为他人提供赌具或赌博场所者，给予警告处分；

2. 校内参与赌博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并没收赌具；

3. 参与网络赌博，证据确凿，被公安机关处理，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4. 若在假期或校外参加赌博，被公安机关处理，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6. 校内屡次参加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对违反公民道德和中职学生行为准则者的处分。

1. 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打闹、起哄、扰乱公共秩序且不听

劝阻者，给予警告处分；

2. 在公共设施上乱涂乱画或未经许可在校园内张贴、散发广告、海报且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处分；

3. 有调戏、侮辱、无理纠缠异性或其它流氓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影响恶劣、危害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强行发生不正当性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有关司法部门处理；

5. 卖淫、嫖娼或介绍、提供场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有关司法部门处理；

6. 在异性宿舍留宿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7. 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网络使用规定，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8. 酗酒、寻衅滋事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9. 不服从教师的教育与管理，侮辱、谩骂老师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0. 故意摔酒瓶、砸东西、烧东西未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1. 侮辱、谩骂、诽谤、诬告、陷害他人或挑拨离间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12. 私自涂改、伪造证件、证明或仿他人签字者，给予记过及

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3. 在校内外做出有损学校声誉和形象的行为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4. 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违反考试纪律要求者，按《学生考试违纪处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一学期内，无故旷课，达到下列学时者，作如下处理。

累计旷课 11-30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累计旷课 31-40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累计旷课 41-50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累计旷课 51-90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累计旷课 90 学时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理。

第十二条 对违反学校有关规定，影响校园安全稳定者的处分。

1. 违反学校规定，引起火灾，造成一定损失者，除经济赔偿外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损失严重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2. 私拉电线，在宿舍内使用电炉、电热器、酒精炉及其它炉具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3. 未经批准在宿舍留宿校外人员，且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

处分；窝藏逃犯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有关司法部门处理；

4. 夜不归宿、翻越公寓、教室或校墙者，给予警告处分；

5. 有违反教室、公寓、食堂、图书馆、实验室、门卫等制度行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6. 妨碍、干扰工作人员或管理人员执行工作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7. 在校园内养宠物，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后果不严重的，可从轻或免予处分。

1. 违纪后能主动报告，如实承认错误事实，认错态度积极，确有悔改表现；

2. 违纪后能积极协助调查，有立功表现者；

3.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积极者。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加重一级处分。

1. 受过校纪处分者；

2. 违纪后认错态度不好者；

3. 对证人、检举人打击报复者。

第十五条 受校纪处分者还应附加下列处罚。

1. 受校纪处分者，在处分期内，不得享受国家给予的各种资助；不得参加校级和省级的各种评优、评先活动；

2. 凡受处分者，一律不得担任学生干部。

第三章 违纪学生处理规则

第十六条 对犯错误的学生，要做好教育疏导工作。处理学生要持慎重态度，坚持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做到程序公正、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处分适当。

第十七条 学生违纪后的调查取证工作。

学生违纪后，系部进行调查取证，班主任全程配合，并参与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违纪处分权限。

学生违纪后，依据调查情况，各系部召开学生管理专题会议，研究处理违纪学生，其中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处理意见经班主任提请、系部会议研究决定、学生科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处理意见经班主任提请、系部会议研究决定、学生科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学生违纪处分程序。

1. 作处分决定之前，各系部要求违纪学生认真书写违纪陈述稿和检查，并在笔录上签字。学生完成陈述稿后，系部管理人员整理违纪陈述稿和学生检查，并形成报告，作为处分学生的依据。

2. 各系部在调查取证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结合学生所犯错误性质，依据《太原铁路机械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有

关规定进行处理。

3. 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由各系部下发违纪处理决定，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由学校正式行文，并抄送学校系部、相关科室和其本人。

第二十条 学生违纪处分申述。

学生对违纪处分有异议，可在接到学生处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填写违纪处分申诉书，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科），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学生违纪处分申诉专题会议，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作出复查决定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生所在系和学校重新研究决定。学生申述处理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学生科科长、系部主任、系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组成。

第二十一条 撤销处分程序。

1.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考察期为 3 个月；记过处分考察期为半年；留校察看处分考察期为 1 年；

2. 凡受记过处分以下的学生，考察期内能认真改正错误，并有明显进步表现，经本人申请，班主任鉴定，系部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学生科审核，报主管校领导批准，撤销处分。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需按上述规定程序，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行文撤销处分。

第二十二条 凡受校纪处分的学生，其处分决定材料存入学生

本人档案。处分撤销后，处分决定材料撤出档案，归学生科档案室统一存档。

第二十三条 学生处分下达后，各班主任要及时通知受处分学生的家长。

第二十四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其户口、档案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列举的其它违纪行为，确应给予处分的，参照相近条款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科负责解释。

附件 1：违纪学生陈述稿

附件 2：学生违纪处分审批表

附件 3：学生违纪处分申诉书

附件 4：学生处分撤销申请表

附件 1

太原铁路机械学校违纪学生陈述稿

发生事件时间:

发生事件地点:

班级: 姓名: 身份证号:

陈述事件时,要客观真实陈述什么时间,在什么地方,说了什么,做了什么。

陈述内容:

陈述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太原铁路机械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申诉书

申诉人姓名： 性别： 就读专业：

班级： 联系方式：

申诉时间： 年 月 日 时

申诉内容（包括申诉事项、理由、事实根据及要求）：

首先表明不同意处分决定，提出不符合那些具体规定，对处分决定进行反驳。

申诉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太原铁路机械学校学生处分撤销申请表

姓名		班级	
处分种类		受处分时间	
申请理由			
班主任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系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科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办公会意见	年 月 日		